

書面申述摘要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公眾諮詢展開前收到的建議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p>一項建議提出：</p> <p>(a) 給予九龍西選區(LC 2)多一個議席；以及</p> <p>(b) 重劃新界西(LC 4)及新界東(LC 5)選區之間的分界，令兩個選區的人口相若，而各有7個議席。</p> <p>理據如下：</p> <p>(i) 未能公平及均等地代表 LC 2 及九龍東(LC 3)的人口：雖然 LC 2 的人口(999,600)與 LC 3 的人口(1,034,200)相差甚少(34,600)，但 LC 2 將有4個議席，即每個議席代表250,000人，而 LC 3 則有5個議席，即每個議席代表200,000人；</p> <p>(ii) 根據“比例代表名單制”，在 LC 4，要贏取該選區的最後一個議席只需18,000票，但在 LC 2，要贏取該選區最後一個議席則需38,000票；</p> <p>(iii) 每個選區選出議員擔任最後</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就(a)項建議而言：</p> <p>(i) 雖然每個擬議議席所代表的人口數目各有不同，但 LC 2 及 LC 3 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分別為+7.75%及-10.81%)，並未超出±15%的法定限額；</p> <p>(ii) 為求人口分布更平均，選管會曾考慮容許 LC 2 從 LC 4 或 LC 5 吸納與其毗鄰的地方行政區，但按上述兩個方案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偏離幅度更大(見方案 1 及方案 2)；</p> <p>(iii) 由於上文(ii)所述的變更涉及沿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分拆地方選區，難免會令市民感到混淆；</p> <p>就(b)項建議而言：</p> <p>(iv) 如 LC 4 獲分配7個議席(即比臨時建議少一個議席)，該選區的人口將偏離所得數目+23.46%，遠高於法定限</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一個議席的所需選票數目，應大致相同；</p> <p>(iv) 政黨資源將轉而投入 LC 4，而 LC 2 的選民將不會有太多候選人可供選擇；</p> <p>(v) LC 4 的選情將十分激烈，而其他選區則會被傳媒所忽視；以及</p> <p>(vi) 根據過往的選舉結果，選管會的建議將對“民主建港聯盟”有利。</p>	<p>額；</p> <p>(v) 選管會曾考慮容許 LC 5 從 LC 4 吸納與其毗鄰的地方行政區，但結果不是令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偏離幅度增大，就是令其中一個立法會選區範圍的議席數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見方案 5、9 及 10)；</p> <p>(vi) 雖然沿着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現有地方行政區，可令新界兩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人口分布更平均，但選管會考慮過有關保存各地方行政區的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法例規定後，認為此舉不可取；</p> <p>(vii) 由於所建議的變更涉及沿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分拆地方選區，難免會令市民感到混淆；</p> <p><u>其他</u>：</p> <p>(viii) 與比例代表名單制有關的事宜，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以及</p> <p>(ix)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因素，及其他類似原因(例如按第二欄(v)及(vi)段所述的論點)，均沒有亦不會在選管會考慮之列。</p>

**諮詢期內收到的申述**

項目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	<p>一項申述建議把九龍西選區(LC 2)與九龍東選區(LC 3)合併，組成一個涵蓋整個九龍區的立法會選區範圍。</p> <p>理據如下：</p> <p>(a) 人口最多和人口最少的立法會選區範圍之間的差距會縮小；以及</p> <p>(b) 若每個立法會選區範圍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各候選人可以在更公平的基礎上競逐。</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其建議違反有關地方選區數目及限制每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法例規定：</p> <p>(i) LC 2 及 LC 3 合併後，只剩下 4 個地方選區，因而違反了需劃定 5 個地方選區的法例規定；以及</p> <p>(ii) 合併後的選區需獲分配 9 個議席，方可達致申述中所指的 -2.56% 人口偏差，因而超出了每個地方選區最多有 8 個議席的法定上限。</p>
3	<p>一項申述建議把香港島選區(LC 1)及新界西選區(LC 4)之間的議席數目重新分配如下：</p> <p>LC 1：由 6 個議席改為 5 個議席</p> <p>LC 4：由 8 個議席改為 9 個議席</p> <p>理據如下：</p> <p>(a) 6 個額外議席應按照 5 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而平均分配；以及</p> <p>(b) LC 4 未來數年的人口預期會有增長，故應獲分配一個額外議席。</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其建議中 LC 4 的議席數目超出於每個地方選區最多有 8 個議席的法定上限。</p>

項目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	<p>一項申述建議把全香港劃分為下列 7 個地方選區：</p> <p>(a) 香港島 — 5 個議席</p> <p>(b) 九龍西 — 4 個議席</p> <p>(c) 九龍東 — 4 個議席</p> <p>(d) 新界西北(屯門 + 元朗)— 5 個議席</p> <p>(e) 新界西南(荃灣 + 葵青 + 離島)— 4 個議席</p> <p>(f) 新界東北(大埔 + 北區)— 3 個議席</p> <p>(g) 新界東南(沙田 + 西貢)— 5 個議席</p> <p>理據如下：</p> <p>(i) 鑑於新界兩個地方選區涵蓋的面積甚廣，應將其再劃分為 4 個地方選區，以應付未來四年的急劇人口增長；以及</p> <p>(ii) 與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相比，這個建議可加強社區獨特性，促進居民與立法會議員之間的溝通，並會有更多候選人供選民選擇。</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其建議違反有關地方選區數目及限制每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法例規定：</p> <p>(i) 該建議提議劃分 7 個地方選區，因而超出了全香港劃定 5 個地方選區的法定限制；以及</p> <p>(ii) 建議的新界東北選區只會獲分配 3 個議席，低於每個地方選區最少有 4 個議席的法定下限。</p>
5	<p>一項申述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並同意選管會的工作原則。</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6	<p>一項申述建議把新界西選區(LC 4)分為兩個人口數目均等的</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項目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地方選區。</p> <p>理據如下：</p> <p>(a) LC 4 的人口比九龍西選區 (LC 2)多一倍以上；以及</p> <p>(b) 就 LC 2 及 LC 4 的居民可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數目，及代表該選區的議員人數而言，LC 4 為 8 位，而 LC 2 只有 4 位，這樣並不公平。</p>	<p>(i) LC 4 分為兩個選區後，一共會有 6 個地方選區，違反了 5 個地方選區的法例規定；以及</p> <p>(ii) 按照選管會的臨時建議，LC 4 每個議席的平均人口 (即 250,538) 只比 LC 2 (即 249,900) 略高。</p>
7	<p>一項申述建議：</p> <p>(a) 把新界西選區 (LC 4) 的葵青區撥入九龍西選區 (LC 2)，使 LC 2 增加兩個議席；以及</p> <p>(b) 把 LC 4 的離島區撥入香港島選區 (LC 1)，使 LC 4 的議席由 8 個減至 6 個，以令各選區的人口和議席數目更加平均。</p> <p>理據如下：</p> <p>(i) 根據臨時建議，LC 2 並無新增議席，因而會減低新候選人在該選區參選的意欲。新候選人會寧願在新界選區參選，令傳媒和政黨的注意力均集中這些選區。LC 2 的選民會和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時一樣，可供選擇的</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與臨時建議相比，LC 2 按其建議方案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更偏離所得數目 (從 +7.75% 增加至 +9.10%)。LC 2 每個議席代表的人口數字也會從 249,900 增加至 253,033；</p> <p>(ii) 雖然每個擬議議席代表的人口都不同，但 LC 2 及 LC 3 與所得數目的偏離幅度 (分別為 +7.75% 及 -10.81%) 並未超出 ±15% 的法定範圍；</p> <p>(iii) 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直以來被視為屬不同類別的地方。考慮到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例規定，建議的組合方法並不可取，而且亦會對市民造成混淆；</p>

項目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候選人有限(與第 1 項第(iv)及(v)段相似)；</p> <p>(ii) 未能公平及均等地代表 LC 2 及九龍東(LC 3)的人口：雖然 LC 2 的人口(999,600)和 LC 3 的人口(1,034,200)相差甚少(34,600)，但 LC 2 將有 4 個議席，每席代表 250,000 人，而 LC 3 卻有 5 席，每席代表 200,000 人(與第 1 項第(i) 段相似)；</p> <p>(iii) 根據比例代表名單制，要贏取 LC 4 選區的最後一個議席只需 16,000 票，但要贏取 LC 2 選區最後一個議席卻需 38,000 票。LC 4 的一票與 LC 2 的一票以影響力來說有很大的分別(與第 1 項第(ii)段相似)；</p> <p>(iv) 葵青區的居民與 LC 2 的聯繫比與 LC 4 的聯繫更為緊密；以及</p> <p>(v) 就海路交通而言，離島區與 LC 1 的聯繫比與 LC 4 的聯繫為佳。</p>	<p>(iv)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因素，及其他類似原因(例如按第二欄(i)段所述的論點)，均沒有亦不會在選管會考慮之列；</p> <p>(v) 與比例代表名單制有關的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8	<p>一項申述支持臨時建議。</p> <p>此項申述亦就立法會選舉的比例代表名單制表達意見。</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p>投票制度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9	<p>一項申述建議從香港島選區(LC 1)減去一個議席，以致九龍西選區(LC 2)可增加一個議席。</p> <p>理據如下：</p> <p>(a) 雖然 LC 2 和九龍東選區(LC 3)的人口相差甚少(少於40,000人)，但 LC 2 獲分配的議席只有 4 個，比 LC 3 少一個(與項目 1 第(i)段相似)；</p> <p>(b) LC 2 在未來四年的人口增長可能較 LC 1 和 LC 3 更為迅速；以及</p> <p>(c)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很可能會以是次劃界工作為基礎，如果將來增加整體議席數目，不同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便會相差更大。</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雖然 LC 2 和 LC 3 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不同，但 LC 2 和 LC 3 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即+7.75%及-10.81%)並未超出法定的±15%限額；</p> <p>(ii) 與臨時建議比較，其建議方案的 LC 1 和 LC 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會更加偏離所得數目： LC 1：由-8.40%至+9.92% LC 2：由+7.75%至-13.80%</p> <p>(iii) 未來的人口趨勢並非一項確定的因素。為了公平和一致起見，我們有需要為是次劃界工作定明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人口預測數字的截算日期。選管會認為不宜把未來人口趨勢加入考慮之列；以及</p> <p>(iv) 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不應是這次劃界工作的考慮因素。</p>
10	<p>一項申述支持臨時建議。</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四項申述均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2	一項申述認為，為求各選區的議席分布更公平，選管會不應只按《立法會條例》所載規定行事，而應爭取在劃定地方選區的數目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方面有更大彈性。	選管會為地方選區的劃定作出建議時，須按有關法例規定行事。選管會不宜就立法會已討論及通過的法例發表意見，因為此舉可能對選管會監察選舉的非政治性角色造成不良影響。
13	<p>一項申述建議輕微修改新界西選區(LC 4)及九龍西選區(LC 2)之間的分界，即把葵青區的部分地方(如荔景及葵涌)由 LC 4 轉編入 LC 2，令修改後的 LC 2 有 5 個議席。</p> <p>理據如下：</p> <p>(a) LC 2 和九龍東選區(LC 3)的人口相差甚少(約 30,000 人)，但前者卻比後者少一個議席，這樣並不公平；以及</p> <p>(b) LC 4 的人口應足以獲分配 8.642 個議席，已超出每個選區最多 8 個議席的法定上限。將部分 LC 4 的人口撥入 LC 2，會令人口分布更平均。</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原因是：</p> <p>(i) 選管會曾考慮容許 LC 2 把毗鄰的葵青區納入其選區範圍內，從而令人口分布更平均。不過按此方案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偏離幅度更大(見方案 1)；</p> <p>(ii) 由於須顧及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法定要求，選管會認為不宜將某地方行政區的部分區域由一個地方選區編入另一個地方選區。再者，有關建議亦會令市民感到混淆；以及</p> <p>(iii) 給予 LC 2 多一個議席，將令議席總數超出 30 席的法定規限。</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是項申述亦提議，以選民人數而非人口數字作為劃分地方選區的基本會更為公平。	此項提議亦 <b>不獲接納</b> ，因為有違以一般人口數字(而非選民數目)作為劃界工作基礎的法定準則。